

2020-10 號衛生官員指令（2020 年 5 月 17 日頒布）

提供路邊取貨的零售行業《衛生與安全計劃》

機構名稱: Click or tap here to enter text.

設施地址: Click or tap here to enter text.

有任何關於這項規定的問題或意見，你可以聯繫下列人士：

聯繫人姓名: Click or tap here to enter text.

電話: Click or tap here to enter text.

受衛生官員第 2020-10 號指令約束的行業必須制定、張貼及教導工作人員下列各項的衛生與安全計劃。所涉行業可以使用這個可填式表格來完成要求或者制定自己的文件來說明各項。所涉行業應該提供細節，例如解釋在那裡張貼、如何教導工作人員或者如何完成所要求的事項。如果某一項不適用，則應該寫“N/A”或“none”或“does not apply”，並且如果可能有不清楚的地方，需提供相關訊息解釋為什麼該項不適用。可填式電子表格可在 www.sfcddp.org/covid19 獲取。（打開“Information and Guidance for the Public”內的“Businesses and Employers”）。

1. 第 1 節—告示和教導:

- 1.1. 在所有設施和地點（如果有任何）的公共入口張貼告示，告知所有工作人員和顧客，他們必須：在有咳嗽或發燒的情況下，避免排隊或進入設施或地點；在設施或地點，相互保持至少 6 英尺距離；時刻佩戴面罩或具阻隔性的口罩（一種面罩）；不要握手或進行不必要的肢體接觸。面罩的標準和相關使用要求在 2020 年 4 月 17 日衛生官員第 C19-12 號令（“佩戴面罩令”）有所解釋。告示範例可在 <https://sf.gov/outreach-toolkit-coronavirus-covid-19> 獲取。

。
Click or tap here to enter text.

- 1.2. 在設施或地點每個公共入口處張貼《社交距離守則》。

Click or tap here to enter text.

- 1.3. 在設施或地點每個公共入口處張貼一份《衛生與安全計劃》。

Click or tap here to enter text.

2020-10 號衛生官員指令（2020 年 5 月 17 日頒布）

提供路邊取貨的零售行業《衛生與安全計劃》

- 1.4. 向所有工作人員分發一份《社交距離守則》和《衛生與安全計劃》（或各文件概括和如何獲取副本的訊息），及任何《衛生和安全計劃》所要求的教導材料。

Click or tap here to enter text.

- 1.5. 為所有員工制定和落實涵蓋《社交距離守則》和《衛生與安全計劃》所要求各項的教導計劃。

Click or tap here to enter text.

- 1.6. 在指令生效期間，如果需要，更新《衛生與安全計劃》。

Click or tap here to enter text.

2. 第 2 節—工作人員和顧客保障和衛生要求:

- 2.1. 口頭和書面指示所有工作人員如果生病，不要上班或進入設施。

Click or tap here to enter text.

- 2.2. 以列印本或電子版形式，向所有固定在設施或地點工作的工作人員提供附件副本，名稱是“新增業務工作人員（雇員、承包商、志願者）及其他突發衛生事件中被允許經營的業務須知”（“附件”）。附件 PDF 和翻譯版本可以在 www.sfcddcp.org/covid19 取得（打開“Information and Guidance for the Public”內的“Businesses and Employers”）。如果附件被更新，需向所有員工提供更新副本。

Click or tap here to enter text.

- 2.3. 每日在所有固定於三藩市市及縣的設施或地點工作人員進入設施或上班前，與他們審閱附件第 1 部分所列之標準。如果因為該提供路邊取貨的零售商並不與某些在現場的員工進行直接交流而不能進行審閱，那麼該提供路邊取貨的零售商必須（1）指導這些在三藩市市及縣上班或輪班之員工在執勤前審閱這些標準（2）要求這些員工通過應用程式、網站或電話向該提供路邊取貨的零售商報告他們可以上班或輪班。

指示在附件第 1 部分任何問題回答“是”的員工回家或者不要來上班，並遵守附件上的指令。

Click or tap here to enter text.

- 2.4. 指示根據附件所列要求留在家中或回家的員工，在他們復工前，他們必須遵守任何適用於強制隔離及檢疫隔離指令的要求（可在 www.sfdph.org/dph/alerts/coronavirus-

2020-10 號衛生官員指令（2020 年 5 月 17 日頒布）

提供路邊取貨的零售行業《衛生與安全計劃》

[healthorders.asp](#) 獲取)。如果他們被要求自我強制或檢疫隔離，他們只有在自我強制或檢疫隔離期滿後，才能返回工作崗位。如果他們檢測呈陰性（沒有發現感染病毒），他們只能在症狀緩解後，在附件所列的等候時間期滿之後，才可以返回工作崗位。員工並不需要提供提醫療證明來復工，但他們必須滿足附件規定內的要求。

Click or tap here to enter text.

- 2.5. 在未來數週內，公共衛生部門可能會發佈指引，提供路邊取貨的零售商和其他許可的行業機構遵守雇主和機構的新型冠狀病毒檢測要求。請定期上網查閱任何雇主和機構的檢測要求：www.sfcdec.org/covid19。如果新增其他要求，需要確保衛生與安全計劃得到更新，提供路邊取貨的零售商及所有工作人員都遵守檢測要求。

Click or tap here to enter text.

- 2.6. 如果提供路邊取貨的零售商在部分業務被其他衛生指令允許運作或被其所涵蓋（譬如 2020-06 號衛生指令涵蓋送貨服務），那麼該提供路邊取貨的零售商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衛生指令。而其《衛生與安全計劃》也必須包括這些衛生指令中所有適用的部分。其他衛生指令可在網上獲取：<https://www.sfdph.org/dph/alerts/coronavirus-healthorders.asp>。

Click or tap here to enter text.

- 2.7. 指示所有員工和顧客相互保持至少 6 英尺距離，包括在排隊以及為顧客代購或收集商品時，除非短時間內處理付款和交付物件或遞送商品。注意，如果提供路邊取貨的零售商不能保證在其設施內工作的人員能保持 6 英尺距離，譬如以搬移工作台或分散員工，即必須相應減少設施內的人數。對於這種情況的零售機構，居家令附錄 C-1 所允許的員工人數上限可能會太高，因此需要相應減少。

Click or tap here to enter text.

- 2.8. 為所有員工提供面罩，以及佩戴面罩令所要求的在工作時間，員工須時刻佩戴口罩的指示。告示範例可在網上獲取 <https://sf.gov/outreach-toolkit-coronavirus-covid-19>。允許員工攜帶他們自己的面罩，只要他們所佩帶之面罩在工作輪班前有清潔過。大致來說，人們應該有多個面罩（無論是否可重複使用或是一次性），來確保他們每天都有清潔的面罩可以使用。佩戴口罩令允許個別例外，提供路邊取貨的零售商該了解這些例外情況（譬如 12 歲或以下兒童或者有書面醫療證明）。當有員工因豁免而不戴面罩，需要採取措施加強所有人的安全。 Click or tap here to enter text.

- 2.9. 如果顧客在任何提供路邊取貨的零售商設施或地點外排隊時，需要要求顧客在設施或地點外排隊時佩戴口罩。這包括採取適當步驟，告知顧客如果他們排隊時沒有佩戴面

2020-10 號衛生官員指令（2020 年 5 月 17 日頒布）

提供路邊取貨的零售行業《衛生與安全計劃》

罩，將不能獲得服務。商戶可以依照佩戴口罩令拒絕提供服務和採取步驟請顧客離開。提供路邊取貨的零售商可以在顧客排隊時提供乾淨的面罩。特別說明，如果顧客沒有佩戴口罩，路邊交易必須中止。但是，提供路邊取貨的零售商必須允許得到佩戴口罩令豁免無須佩戴口罩的顧客獲得服務，包括採取措施加強所有人的安全。

Click or tap here to enter text.

- 2.10. 為所有在設施或地點現場工作的員工提供配有肥皂、水、與擦手紙的水槽。要求所有員工至少在輪班前後、打噴嚏、咳嗽、飲食、吸煙後（如果法律和設施允許吸煙）、使用衛生間之後必須洗手，以及轉換工作任務時，儘可能多洗手。要求設施現場以外工作的員工，譬如駕駛或運送商品時，必須在工作時經常使用消毒搓手液。

Click or tap here to enter text.

- 2.11. 為所有顧客在入口和收銀處以及在設施或地點內其他地方的工作人員，提供能有效對抗新型冠狀病毒的消毒搓手液。必須向購物、送貨或駕駛工作人員提供消毒搓手液，讓他們在購物、送貨或駕駛時使用。如果無法獲得消毒搓手液，提供路邊取貨的零售商的人員使用，配有肥皂、水、紙巾的洗手台，也符合本條要求。但是對於購物、送貨或駕駛的工作人員，提供路邊取貨的零售商在任何時候，都必須為他們提供執行工作時需要用的、可用以對抗新冠病毒的消毒搓手液；如果在任何時候，提供路邊取貨的零售商無法為購物、送貨或駕駛工作人員提供消毒搓手液，該零售商就不能被允許在三藩市及縣運營。有關消毒搓手液的訊息，包括有效對抗新型冠狀病毒的消毒搓手液以及如何獲得這些消毒搓手液，可在食品與藥物管理局網站獲取：

<https://www.fda.gov/drugs/information-drug-class/qa-consumers-hand-sanitizers-and-covid-19>。

Click or tap here to enter text.

- 2.12. 為工作人員提供消毒和相關用品，並要求工作人員消毒所有高頻繁觸碰表面，包括但不限於：購物車和購物籃、櫃檯面、食品/商品展示櫃、雪櫃和冷凍櫃門、工具或五金用品抽屜、付款區、收銀台、付款設備、自助結帳系統、門手柄、工作人員上班期間使用的工具和設備和庫存或送貨追蹤設備或裝置。這些物品應該每日經常消毒，包括以下要求。美國環保部門所列能夠滿足對抗新型冠狀病毒標準的產品名單可以在網上獲取：<https://www.epa.gov/pesticide-registration/list-n-disinfectants-use-against-sars-cov-2>。

Click or tap here to enter text.

2020-10 號衛生官員指令（2020 年 5 月 17 日頒布）

提供路邊取貨的零售行業《衛生與安全計劃》

- 2.13. 確保工作人員頻繁對所有共用裝置或設備進行清洗和/或消毒，至少工作人員輪班前後和輪班期間。

Click or tap here to enter text.

- 2.14. 指導所有員工避免觸碰高頻碰觸、未清潔消毒的表面，譬如門鈴、信用卡，除非有使用保護裝備、譬如手套（由提供路邊取貨的零售商提供），並在使用後丟棄或者每次與他人互動後，使用洗手消毒液進行清潔。

Click or tap here to enter text.

- 2.15. 頻繁消毒休息室、洗手間、和其他共用區域。為這些房間和區域制定和使用消毒記錄列表。

Click or tap here to enter text.

- 2.16. 任何由提供路邊取貨的零售商經營的設施或地點，如果有員工使用的購物車和購物籃，需委派一名工作人員對購物車和購物籃，在每次使用後，進行消毒，並採取措施防止任何人在消毒前取用購物車和購物籃。

Click or tap here to enter text.

- 2.17. 任何由提供路邊取貨的零售商經營的設施或地點，如果有員工使用的購物車和購物籃，需要在購物車和購物籃旁提供能夠有效對抗新冠病毒的消毒紙巾。美國環保部門所列能夠符合對抗新冠病毒標準的產品名單可以在網上獲取：

<https://www.epa.gov/pesticide-registration/list-n-disinfectants-use-against-sars-cov-2>。

Click or tap here to enter text.

- 2.18. 在工作日預設足夠時間，方便工作人員對設施和地點進行妥善清潔和消毒，包括但不限於，早上開工和當日收工前。

Click or tap here to enter text.

- 2.19. 必須停止使用微波爐、飲水機、和其他可供小息期間使用的設備，直到有新指示。

Click or tap here to enter text.

- 2.20. 如果可能，在收銀員和顧客之間設置一個臨時的隔離屏障，譬如有機玻璃屏障。如果不可能，則需要確保有足夠空間，在商品被掃描/核算或裝袋時，顧客可以與收銀員保持超過 6 英尺的距離。

Click or tap here to enter text.

2020-10 號衛生官員指令（2020 年 5 月 17 日頒布）

提供路邊取貨的零售行業《衛生與安全計劃》

- 2.21. 提供無接觸付款系統，或可能的話，在每次顧客使用後，消毒付款系統，包括觸摸屏幕、付款台、筆、觸控筆。顧客可以用現金付款，但需要進一步限制人與人接觸。工作人員要鼓勵顧客使用信用卡、扣賬卡或禮物卡付款。

Click or tap here to enter text.

- 2.22. 對於大型設施和地點，委派一名清潔員工專職隨時清潔和消毒公共接觸的表面，以符合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所定的環境清潔指引。

Click or tap here to enter text.

- 2.23. 如果有雇員或其他員工確診新冠病毒，請跟從“員工確診新冠病毒行業指引”，指引可在網上獲取：sf.gov/business-guidance-if-staff-member-tests-positive-covid-19。

Click or tap here to enter text.

- 2.24. 需要張貼告示，提醒顧客排隊人數上限，以確保排隊的顧客人數不會超過限定。一旦人數達到上限，應該建議顧客稍後再回來，以免造成排隊時人群擁擠。

Click or tap here to enter text.

- 2.25. 在設施外排隊區域的人行道上粘貼膠帶或擺放其他標記，標出至少 6 英尺距離，引導顧客跟隨標記保持距離。

Click or tap here to enter text.

- 2.26. 如需擺放貨架時，確保工作人員先進行洗手或消毒，並在一旦碰觸面部、頭髮或被其他物體表面弄髒後，必須再次洗手或消毒。

Click or tap here to enter text.

- 2.27. 確保所有代顧客購買和選擇物品的員工，在購物、裝袋、和/或運送物品時佩戴口罩。

Click or tap here to enter text.

- 2.28. 要求員工勤洗手，包括：

- 當進入廚房或食品準備區域
- 在開始準備或處理食物前
- 在碰觸面部、頭髮或身體其他部位後
- 使用衛生間後
- 在咳嗽、打噴嚏、使用紙巾、吸煙、飲食後

2020-10 號衛生官員指令（2020 年 5 月 17 日頒布）

提供路邊取貨的零售行業《衛生與安全計劃》

- 戴手套前
- 在進行可能污染手部的活動後

Click or tap here to enter text.

- 2.29. 指派工作人員每小時在水槽和洗手台確保有提供肥皂和紙巾，並補充其他清潔用品。

Click or tap here to enter text.

3. 第 3 節—關於路邊取貨的要求：

- 3.1. 禁止顧客進入提供路邊取貨的零售商設施。交易必須是在設施外進行，譬如門口或者外部窗口。

Click or tap here to enter text.

- 3.2. 指導所有與路邊取貨相關的工作人員勤洗手，並在交付貨物給顧客前後使用消毒搓手液（由路邊取貨的零售商提供）。

Click or tap here to enter text.

- 3.3. 如果可能，允許顧客提供特定送貨地點和聯繫方式，以方便無直接接觸的送貨服務，除了需要接受付款的情況。如果可能，通過無接觸科技方式，事先透過電話、應用程式、或網上，或口頭（譬如讀出信用卡號碼和所需訊息）方式，提供接受付款方式的選項。

Click or tap here to enter text.

- 3.4. 提醒工作人員在任何時候都要佩戴面罩，包括與前來取貨的顧客互動的時候。

Click or tap here to enter text.

- 3.5. 如果對於路邊取貨過程必要的話，修改或取消（如果可能）顧客簽名步驟，來保障員工可以保持安全和合適的距離，並避免共用簽名用具，譬如筆或觸控筆，和避免裝置或裝備公用接觸。如不可行，則要在使用這些設備或裝置前後進行消毒，以保障每位顧客。

Click or tap here to enter text.

- 3.6. 如果有一個足夠大及安全的取貨區域，（譬如一個開闊的停車場），且顧客在停車場停車的話，路邊取貨交易應該無需顧客下車來進行。在這種情況下，顧客所停車輛應該熄掉引擎。顧客應該在交易初期、商戶設施外/遠程交易時，提供自己車輛的品牌、

2020-10 號衛生官員指令（2020 年 5 月 17 日頒布）

提供路邊取貨的零售行業《衛生與安全計劃》

型號、顏色和車牌號碼，方便工作人員清楚辨認自己的車輛。對於這類取貨，顧客應該在停車時便聯繫提供路邊取貨的零售商戶。可行的話，工作人員就可以將顧客所購買的商品放入顧客車輛的後車廂。如果需要顧客與工作人員互動才能交付顧客所訂購的商品，譬如將商品放入後排座位或透過車窗交付，顧客和交付商品的工作人員在互動期間必須佩戴口罩。在交付商品的工作人員走近顧客的車輛前，可以通過手持標誌等方式，提醒顧客戴上面罩。類似程序也可以用於其他交通工具上，譬如單車或摩托車。

Click or tap here to enter text.

- 3.7. 可以考慮延長退換商品的截止日期，以便顧客能在比較安全的時候光顧，或者鼓勵顧客通過郵寄方式退還商品，以減少不必要的接觸。

Click or tap here to enter text.

- 3.8. 任何時候都要限制等候路邊取貨的排隊人數，因設定人數上限可使顧客和工作人員互相保持 6 英尺距離。允許有足夠的人行道空間供路人在任何時候通過。一個可行的方法是提供不同時段，在該時段，顧客可以預約時間取貨，這樣可以全日分散顧客。

Click or tap here to enter text.

- 3.9. 提供路邊取貨的零售商必須審查當地街道、人行道、和建築物環境，並在其《衛生與安全計劃》中，處理因新增或者擴展路邊取貨服務，而涉及到顧客、交通、路人和騎車人士安全的相關風險。這個計劃必須包括盡量避免將顧客與工作人員置於交通和單車道之中，減低阻礙其他人的視野，令其清楚可見道路上的車輛、行人或是騎車人。減少或消除阻礙通道的可能性，包括符合《美國殘障人士法案》規定的無障礙公共人行道，以及消除與其他相鄰的商店或商業在設施外排隊秩序混亂的情況。譬如，計劃必須確保顧客不會去阻礙交通或單車道，又譬如即使短時間內，也必須限制排隊人數，不令其與其他零售商家排隊的顧客混合一起。

Click or tap here to enter text.

其他信息（使用這裏的空白處提供其他信息，或如果需要，可用附加頁填寫信息）

Click or tap here to enter text.